

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（代表號052351595傳真052356518）

負責人：楊家豪校長（052351595#611）

聯絡人：張玲嘉（052351595#630）

二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 1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

（地址：嘉義市大同路320號，電話：(05)-2858473）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 （二）高女組

（三）國男組 （四）國女組

（五）男童組 （六）女童組

五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隊數，經抽籤後公告，本競賽不預設種子隊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規定。

（二）報名規定：

1、報名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，賽前提出 14 人名單，職員 3 人(領隊 1 人、教練等職員 2 人)。

2、報名請於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路報名，每組每校限報一隊。

3、報名日期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每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（二）各隊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送交大會，逾時五分鐘(以大會時鐘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，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（三）參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。

（四）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處分，並函送嘉義市政府處理。

(五) 球衣應有背號。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，各球員必須著長襪、護脛，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六) 球鞋只允許使用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鞋，鞋底為平底或顆粒橡膠材料。

(七) 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，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，一概不得提出抗議。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。

(八) 名次判別：

1. 循環賽：

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：

A. 勝隊佔先。

B.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 1 球勝者佔先。

(2)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。

A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B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C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D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E. 抽籤決定。

2、淘汰賽：

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以踢罰點球決定勝負。由登記在該場比賽內的球員進行罰點球，5 球定勝負，一方進球數多於另一方，比賽立即結束；如雙方仍平手，再各派下一位球員點球，依此類推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之規定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召開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7 時 50 分於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召開。